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通化东宝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 "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 "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其中: 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不超过 6,000 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实施 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 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 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

1、东宝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2、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1MADPYF0T7L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科技产业园区办公楼 105 室
注册资本	5,02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宝集团持有盛睿企业管理中心 99.5%股权,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全资控制的通化恒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盛睿企业管理中心 0.5%股权。

3、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

李佳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东宝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盛睿企业管理中心和李佳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91,699,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实际控制人李一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28,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3,027,9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43%。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 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持所需 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 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 计不超过 2%。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和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